

市 政 署

第 01/DSA/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錄

招標章程	4
1. 標的	4
2. 投標人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7
5. 遞交標書	8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9
7. 臨時保證金	9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10
9. 甄選標書	10
10. 確定保證金	11
11. 合同和判給通知	12
12. 文件解釋	12
13. 判給權利之保留	13
14. 聲明異議	13
15. 適用法例	13
16.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4
17. 查詢	14

目錄

承投規則	15
1. 標的	15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15
3. 期限	15
4. 檢測服務要求	16
5. 義務	16
6. 罰則	17
7. 終止合同	17
8. 監督	18
9. 適用法例	18

招標章程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要求的檢測服務細則。
-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3 或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個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文件（包括第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a) 應按“附件一 檢測項目明細表”的式樣編制標書，需列明：

- i. 各組別每一檢測項目(A01 至 H08 共 122 個項目)之單個樣本檢

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測價格及檢測方法的相關資料。

- ii. 檢測所需之最少樣本數量/重量(假設一個樣本檢測不多於 5 個項目)，若某一檢測項目需較多之樣本量請另外注明。
 - iii. 樣本接收方式(投標公司可自行到本處收樣/需送樣到投標公司指定地點交收)，如需提前通知收樣，請注明需提前多久通知。
 - iv. 投標公司的業務簡介，包括在本澳是否有實驗室、實驗室的業務類型及認證情況等。
- (b)實質進行化驗服務之單位或機構的相關認可文件。
- (c)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以作參考之用。
- (d)投標人可對本招標全部項目或個別項目報價，倘無法提供某一檢測項目，請以“N/A”表示。
- (e)價格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f)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3 或 A4 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且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g)投標人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2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h)投標價格應在“附件一 檢測項目明細表”中以澳門元標示，若

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為準。

- (i) 價格有效期最少為九十日。
- (j) 可提供載有與價格價書內容一致 EXCEL 格式檔案的光碟；若兩者內容有異，則以價格標書內容為準。

3.2. 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a)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正本或影印本。

(b) 聲明書：

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過去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及 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附件二)。

(c)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M8) 正本或影印本。

(d) 商業登記證明：

倘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附件二)。

(e) 授權書及相關文件：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須附上有關授權書正本，以及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f)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3.3.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的文件) 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1/DSA/2020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4.2. 有關 3.2 款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1/DSA/2020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第二部分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1/DSA/2020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投標書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或其代表須由本招標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廿三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投標書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投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柒萬貳仟圓正（MOP72,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三）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當投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4. 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8.3. 不符合或缺第 3.1、3.2(b)及 3.2(f)點所規定組成或提交文件。
- 8.4.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二十四（24）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2(a)、3.2(c)、3.2(d)及 3.2(e)點所規定的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8.5. 不按照第 4 點規定組成文件。

9. 甄選標書

- 9.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9.2. 市政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9.3.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投標人。
- 9.4.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a) 價格 - 50%；
 - (b) 檢測方法綜合評分 - 20%；
 - (c) 投標公司及實驗室綜合評分 - 25%；

(d) 送樣要求綜合評分 - 5%。

10. 確定保證金

- 10.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確定保證金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
- 10.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3. 確定保證金為判給金額之百分之四。
- 10.4. 若承批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並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5. 倘承批人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6. 如承批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和合同的義務，市政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0.7.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0.8.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批人可發還已繳交確定保證金。

10.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11. 合同和判給通知

11.1. 獲判給的投標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被視作接受論。

11.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1.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

11.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11.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11.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有關判給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12. 文件解釋

12.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投標者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12.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因理解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方面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雅廉訪大馬路 70 號幸運電腦商場食品檢驗檢疫處提出。

12.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3. 判給權利之保留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市政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13.1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13.2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4.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食品安全廳提交聲明異議。

15.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6.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7. 查詢

投標者倘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8598 6831/8598 6832/8598 6875。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 1.2. 上述檢測服務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下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是次服務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為承批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2.2. 經判給的檢測項目投標單價，由市政署按照每個檢測項目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並以季度結算方式支付予承批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3.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4. 在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二十四個月)，檢測服務費用不得加價。

3. 期限

由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 檢測服務要求：

- 4.1 承批人應按本署指定的檢測項目對送檢之樣本進行檢測。一個樣本可能同時需檢測多個項目(例如一個急凍豬肉樣本同時檢測硝基呋喃代謝物及氯霉素)，由市政署按照每個檢測項目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並以季度結算方式支付。
- 4.2 運送樣本應以密封及合適的容器裝載，尤其是急凍及冷藏的食品應在低溫環境下保存。
- 4.3 每個樣本完成所有檢測項目後，需於 15 天內提交相關化驗報告。
- 4.4 倘承批人委托其他化驗單位進行化驗，需在每個樣本完成所有檢測項目後，提交化驗單位的完整報告。
- 4.5 如本署送檢時備註該樣本為“需通報”樣本，在得知檢測項目化驗結果時，需盡快以短信、電郵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本署相關人員。
- 4.6 倘檢測結果超出參考定量限(如適用)，本署或要求投標公司提供該檢測結果之不確定度。

5. 義務

- 5.1. 承批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提供服務，不得以承批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服務來取代。
- 5.2.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上款所述者不符之服務之權利。

6. 罰則

倘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6.1. 承批人未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或合同內容提供某一檢測服務，將按每次及每項檢測服務計算，科處相等於該檢測項目單價的兩倍金額罰款。
- 6.2. 上述 6.1 的處分不適用於經承批人適當解釋而獲本署接受或屬不可抗力情況。
- 6.3. 上述罰則之金額將於有關徵求之發票內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屬後者，則承批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十個工作天內須補回擔保中被扣除(包括若擔保中不足以扣除)之款額，否則終止有關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 6.4. 除了科處罰則外，倘因可歸責於承批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前者不履行本招標規則所訂條件而向第三者取得勞務時，倘有供應商之供應價格多於選取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承批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未來之發票內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屬後者，則承批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兩個工作天內須補回擔保中被扣除之款額，否則終止有關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7. 終止合同

7.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合同，且承批人無權索償：

- 7.1.1 承批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本招標所指的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為市政署提供樣本檢測服務

7.1.2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服務，經 3 次書面警告後仍未作改善。

7.1.3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4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7.1.4 未經本署批准，被判給人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7.1.5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公開招標及合同有關者。

7.1.6 倘中標者連續三次不履行本招標所定之條件，且未有適當解釋而獲本署接受，或不屬於不可抗力情況。

7.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批人。

7.3 若市政署依法單方終止合同，將導致承批人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7.4 倘確定保證金已在罰款或補回差價中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則上款所指單方終止合同所喪失的確定保證金為未被扣除前的金額。

8.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食品檢驗檢疫處進行監督。

9.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